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080-GXYZ**

**审批编号：[2020]NCCJA058/1**



**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0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08时30分）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6、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收件人：黎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三）**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16.开标”的所有内容。

（四）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五）关于投标人的报价。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时限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六）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请按通知内容执行，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25日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电子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_Toc26249)**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_Toc3244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75](#_Toc213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7800)0**

**[一 总则 8](#_Toc5564)3**

**[二 公开招标文件 8](#_Toc19901)6**

**[三 投标文件 87](#_Toc11232)**

**[四 投标 9](#_Toc23984)1**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9](#_Toc1928)2**

**[六 合同授予](#_Toc8281) 96**

**[七 其他事项](#_Toc22087) 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0506) 9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2816)11**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080-GXYZ）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080-GXYZ

项目名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审批编号： [2020]NCCJA058/1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叁仟元整(￥9103000.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叁仟元整(￥9103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 1 |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概述  ...... | 1 | 一、项目建设目标  全面对接各扬尘治理参加单位，采集系统所需的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四大扬尘污染源头的基本数据和监测数据，结合车辆GPS、视频监控图像等智能化设施，利用车辆轨迹，自动对运输车辆的违规等行为进行报警，利用电子围栏技术结合环保、气象、重大活动等预案，对车辆违规上路、建筑工地违规开工等行为进行预报；基于城市信息模型构建CIM平台，搭建各业务系统功能及数据展示等，对接南宁市电子地图和四大扬尘污染源头的信息，结合车辆轨迹，对非法采石场、非法工地、非法消纳场进行分析研判，为扬尘执法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实现数据统计和分析自动化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9日

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投标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9日结束）。

1. **其他补充事项：**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

联系人及电话：韦工；0771-5827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蔺工、黎工 0771-2442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蔺工、黎工

电话：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年9月25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叁仟元整(￥910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 1 |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概述 | 1 | 一、项目建设目标  全面对接各扬尘治理参加单位，采集系统所需的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四大扬尘污染源头的基本数据和监测数据，结合车辆GPS、视频监控图像等智能化设施，利用车辆轨迹，自动对运输车辆的违规等行为进行报警，利用电子围栏技术结合环保、气象、重大活动等预案，对车辆违规上路、建筑工地违规开工等行为进行预报；基于城市信息模型构建CIM平台，搭建各业务系统功能及数据展示等，对接南宁市电子地图和四大扬尘污染源头的信息，结合车辆轨迹，对非法采石场、非法工地、非法消纳场进行分析研判，为扬尘执法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实现数据统计和分析自动化。 | **/** | |
| 2 | 扬尘治理大数据资源中心 | 1套 | 一、 系统概述  建立扬尘治理大数据资源中心，利用大数据平台技术，全面对接各扬尘治理参加单位，采集系统所需的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四大扬尘污染源头的基本数据和监测数据，提供数据采集与存储、数据清洗与归约、数据查询与检索等大数据基础技术能力；完善四点一线的数据采集机制和持续更新机制，最大程度的丰富扬尘数据资源；搭建数据服务总线，为所有业务功能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便于统一数据标准的实施，不断汇集扬尘治理数字资产，最终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扬尘治理大数据资源中心；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扬尘治理大数据，为扬尘治理的分析研判和案件处置提供辅助的数据支撑，并与南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作为扬尘治理专题为各扬尘治理参加单位提供数据服务。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数据内容做衔接融合到扬尘治理大数据资源中心。  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持续与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政园林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采集扬尘业务所需信息资源。扬尘治理数据资源中心实现对外和对内的统一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扬尘治理业务平台、扬尘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统一经扬尘治理数据资源中心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实现对扬尘治理数据共享交换集中管理，建立底层元数据服务管理，形成大数据支撑服务，基于数据算法模型，构建决策指数，并以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现。主要包括数据数据灾备、可视化展示、数据目录整合、数据总量汇集、元数据管理、大数据算法模型和数据血缘分析等功能。  支持将所有非涉密并经过治理的数据，以前置库数据推送方式有效归集至市政务数据中心，按南宁市政务数据中心数据采集及接口调用规范中前置库数据推送要求进行前置库设计，确保前置库与生产库的数据同步。（要求二期建设与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数据的主要传输协议（HTTP协议）一致）  项目建设完成后，基本建立完善的扬尘治理数据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四大扬尘污染源头和运输车辆的相关数据动态更新，全面实现数据统计和分析自动化，可按需给出数据报表。  ★二、 系统功能要求  1. 大数据基础平台  大数据平台包含数据采集与存储、数据清洗与归约、数据查询与检索等大数据基础技术组件，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建立可满足对各部门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建模、分析等需求。  (1) 支持数据采集与存储  1) 数据采集功能  支持收集各信息化系统业务数据以及物联网监测数据，并将所有采集上来的数据汇总到数据汇聚库中供业务系统以及数据仓库等使用。支持在源数据到融合库的归一化过程阶段、融合库数据到专题库的聚合分析过程阶段中使用ETL工具。  支持灵活多样的系统接入和数据采集方式，支持多部门、复杂异构系统接入和数据采集的需要。支持灵活的基于适配器方式的系统接入和数据采集方式。对从外部接入的所有数据是否正常传输进行监测，记录数据内容、时间，监控数据调用和修改记录。  采集安全控制：平台适配器服务提供不同的安全控制机制。数据接入适配器支持安全访问、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且支持第三方扩展。可以与统一用户管理、CA 认证等集成。  2) 数据存储功能  支持平台内部的数据存储系统能够满足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海量异构数据的存储与管理需求，并构建一套采用分布式架构构建的异构数据统一存储与管理体系，满足平台整体的业务服务功能与数据处理分析需求。  3) 质量管理  支持对数据生成及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及应用、数据销毁四方面的质量管理，并支持对数据质量的分析。  数据生成及传输阶段：支持数据按照扬尘治理数据质量标准和发展需要产生，采取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业务系统上线前应该进行必要的安全测试，以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对于手工流程中产生的数据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要求，并通过事中复核、事后检查等手段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制定检验规则，保证数据传输过程中保密性和完整性，对不同种类的数据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防止数据泄漏或数据被篡改，对于检测到错误的数据进行回溯。  数据存储阶段：支持分级存储技术，可根据数据的重要性、访问频率、保留时间、容量、性能等指标，将数据采取不同的存储方式分别存储在不同性能的存储设备上。  数据处理和应用：支持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保证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应采用联机处理，系统只输出分析处理的结果，对数据进行处理与分析的过程中禁止对源数据进行写操作，避免对数据及数据库造成破坏。  数据销毁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涉及数据的保密性。应明确数据销毁的流程，采用必要的工具，数据的销毁应该有完整的记录。尤其是对于需要送出外部修理的存储设备，送修之前应该对数据进行可靠的销毁。  数据质量分析：支持数据质量管理，能够根据预设的规则来检测数据中的质量问题，检测规则可自主配置，系统提供默认的规则模板，用户也可以自主编写规则表达式。数据质量监控与调度系统强耦合，发现脏数据可实现事中拦截，避免错误的数据流入下游应用。数据发生变化的时候，则会触发数据质量的校验逻辑，对数据进行校验，帮助用户避免脏数据的产生和质量不高的数据对整体数据的污染，同时需要保留所有规则的历史检验结果，以方便用户对数据的质量进行分析和定级。数据质量需要提供了配置规则、按照各种力度查看历史校验结果，订阅表的数据质量报警等能力。  (2) 数据清洗与归约  1) 数据清洗  支持数据清洗管理包括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映射配置，数据校验，对于缺漏数据采用缺省设置或重新采集。  2) 数据归约  支持数据规约功能，可对大规模数据进行处理，降低数据规模，需提供维归约、数量归约和数据压缩3种处理方式，并支持有损压缩和无损压缩。  (3) 数据查询与检索  支持为用户提供一个非常简洁的数据查询与检索界面环境，提供给用户一个检索内容输入框，用户只需要简单填入自己要搜索的目标关键信息，便可以从信息检索获得相关的结果。包含一键检索、分类检索、模糊检索、范围检索、逻辑组合检索、字段检索、筛选检索、个性化推荐、我的足迹相关功能。  (4) 数据建模与分析系统  支持通过运用数据仓库、在线分析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处理分析数据，建立数据模型，如：车辆行进轨迹分析模型和四点一线分析模型，为用户提供数据信息的集成、分析、报告等功能，从海量的数据中钻取信息与知识，实现分析挖掘数据中的价值，为用户提高辅助决策能力。系统支持可根据用户对数据模型展示的需求，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布局，可调整可视化图表的大小，提供相关可视化分析支持组件，应用不同可视化应用场景的需求。（透视表、垂直表、网格、柱状图、条形图、组合图、饼状图、仪表盘、散点图、雷达图、分析报告、图文结合、3D等）呈现，支持数据连接、查询、统计分析，支持基本OLAP操作，并提供数据模型展示布局设置、以及可视化数据模型发布、构建、展示、与管理功能，用户可自主配置不同专题的分析统计。  2. 数据服务总线  扬尘治理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完后要实现对外和对内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对外将通过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其他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和社会用户的数据共享。对内将通过建设数据服务总线实现城管内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数据服务总线包含服务管理、服务目录、总线管理、日志分析、运行监控、服务接口菜单功能。用户可配置和管理不同数据的发布服务。支持数据血缘分析，对数据源的交换共享到应用层的流程绘制分析，并支持数据血缘分析图的导出至文档等功能。  3、数据采集来源  本期项目将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持续对接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行政审批局、五象新区规建局等各部门数据，采集扬尘业务所需信息资源，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  4、数据库资源管理  本项目实际使用的分布式存储方式等特点，采用国产数据库系统作为数据库。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对共享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目录管理，对各业务平台产生的数据进行统一采集、整理，并根据各业务系统需求进行分派。   1. 数据备份   建立数据备份机制，支持对接南宁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数据灾备功能。 | **1600000.00** | |
| 3 | 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 | 1套 | **一、 系统概述**  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提供二维静态地图等基本地图服务和时空三维技术服务，具备二维矢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三维手工建模、地形数据、城市信息模型（CIM）的统一融合管理与相关服务发布能力，整合扬尘一期一张图，构建更全面的扬尘一张图，增加网格化管理、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聚合分析、热力分析、轨迹自动纠偏、轨迹预测等空间分析等能力，基于扬尘一张图平台进行图层展示和空间分析，结合视频监控、移动式卡点为预警预报、分析研判等业务系统提供决策，支持外部同坐标系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导入和自动融合，针对城市信息模型（CIM）全生命周期管理，本期项目以五象新区为试点，对接五象新区管委会，共享五象新区5.4平方公里的城市信息模型（CIM）。  在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实现对城市信息模型的统一管理，在该平台基础上整合扬尘治理数据资源中心、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扬尘治理业务平台、扬尘治理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各个系统之间在该平台基础上进行集成。  ★**二、 系统功能要求**  1. 数据来源  (1) 南宁市矢量电子地图  支持使用WMTS、WMS等服务形式的南宁市建城区矢量电子地图，最大比例尺为1:500，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南宁市影像图  支持使用WMTS、WMS等服务形式的南宁市影像图，最大比例尺为1:500，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南宁市卡口影像图  支持接入由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卡口影像图，主要包含卡口坐标，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共享格式为UTF-8，通过接口方式进行共享，应每月更新一次。  (4) 五象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  接入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的五象新区5.4平方公里的城市信息模型（CIM）。  2. 系统功能  (1) 地图服务  具备国产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GIS空间引擎，具备三维服务管理、数据发布等功能。支持不同坐标系直接数据的转换，可将非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定位数据转成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  (2) 地图漫游  支持对辖区全三维场景地图的基本操作，能够实现无级放大、缩小、上升、下降、俯视、仰视、旋转，实现对场景的360°全方位操作。能够模拟步行、车行和飞行三种漫游方式，并支持方向盘等外设操作。  (3) 信息查询  1）一键查询  支持满足场景中的多条件查询模式，可以支持基于位置的查询，例如查询任意多边形区域内的监控分布、传感设备分布、人员分布等；支持对道路、建筑、以及地名地址等各类信息的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空间查询和属性查询等不同查询类别，查询符合条件对象，支持模糊字段搜索，对搜索结果在三维地图上进行精确定位。  2）关键字查询  支持精确、模糊匹配的形式查询整个地图中的资源信息，支持根据当前地图视野范围单个条件来查询资源。  (4) 空间查询  支持框选、圆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地图空间查询。  (5) 图层管理  1）模型数据图  支持场景数据的分图层管理，将场景地图分为地形、影像、路网、建筑、自定义图层等，用户可以根据需求操作图层的开启和隐藏。也可以支持按区域管理，通过分区支持对不同片区多层数据分别显示和管理。  2）业务应用图层  支持地图整合消纳场、建筑工地、采石场、搅拌站四大场地视频监控、车辆轨迹等数据以及交警道路监控、卡口、社会监控点，将不同数据类型划分不同业务图层，支持在三维虚拟场景中叠加单个或多个拼接的业务图层，可以在地图上控制显示或隐藏。  3）网格图层  接入外部单位城市部件责任关联数据，在系统中嵌入责任网格400余个；根据监督评价中心巡查网格划分，在系统中添加划分300余个巡查网格。选中网格可查看网格内扬尘污染源头、责任部分、网格巡查人员等。  (6) 视点功能  具备视点管理的功能，能根据用户在场景中选定的任意高度和任意角度的位置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保存，类似书签的功能，方便用户对特定场景进行定位，快速切换到指定视点进行浏览。  (7) 空间分析  支持制高点分析、控高分析、视域分析。  (8) 空间测量  支持交互式量算，支持对道路、建筑及各类对象的面积、高度进行量算。具备任意平面距离的量算（两点和多点距离）、平面面积的量算、垂直高度的量算以及空间任意距离的量算功能。  (9) 路径漫游  支持在场景中自定义漫游路径，并可以控制该路径的播放速度以及更改漫游方式，方便接待和展示。  (10) 成图输出  对设定好的各种专题图可以直接输出为jpg、bmp等图片格式。  (11) 地图切换  支持电子地图、矢量地图、影像图两种地图之间的切换，以及支持直接拖拉比例尺实现地图的缩放。  (12) 统一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的用户管理、单位管理，并与各业务系统的用户信息、单位机构信息进行整合与同步，实现统一管理。  (13) 统一门户  支持统一的用户集成门户。  (14) 角色管理  支持统一的角色权限管理，以及与PKI/PMI对接。  (15) 日志管理  支持对三维平台的操作使用情况进行日志记录以及统一监控。  (16) 图层维护  支持对三维地图平台上的所有图层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实现角色权限的管理与分配。  (17) 功能菜单管理  支持对三维地图平台上的所有功能菜单进行维护和管理，并根据角色进行功能菜单的权限分配。  3. 业务功能  (1) 视频资源展示  支持整合消纳场、建筑工地、采石场、搅拌站四大源头视频监控等数据以及交警道路监控，并且将不同视频及数据类型按技术和业务类型分类，在三维可视化平台进行多维多资源的视频资源分布一张图展示，可以自定义展示选定的内容。做到视频资源展示、视频播放、视频检索、视频标注等。  (2) 视频融合  支持三维地图与视频监控信号的联动，可在三维虚拟场景中叠加单个或多个拼接的视频监控图层，实现虚拟与现实结合的视频投影分析模式，解决了原有视频监控单点、离散的问题，在连续的虚拟空间中分析目标人与车辆的大范围行进轨迹。  (3) 视频巡检  支持自定义巡检管理，允许用户设定漫游路线并进行保存，沿路线自动漫游。用户可以在三维电子地图中设定起点、终点路径等，视频巡检时将会在三维环境下按照设定的路线前进，当经过监控摄像头位置时，三维系统会自动调用视频监控，弹出监控画面，查看完毕后继续按照设定路线前进。  (4) 车辆GPS上图  支持将实时车辆GPS信号点在三维地图中进行展现。点击选择地图上的车辆定位，可查看该车辆的基本信息以及传输的视频信息。支持多台车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轨迹叠加，实现车辆行驶轨迹一张图。  (5) 车辆轨迹绘制  支持重点车辆经过重点卡口时，系统自动关联车辆运行轨迹数据。监控视频识别车牌后自动关联显示车辆轨迹路线。  (6) 车辆识别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实现视频识别功能，车辆识别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品牌、型号、颜色等信息进行定位展示。  (7) 预警联动  对接预警预报系统，整合预警定位、预警联动、预警查询等各类功能，根据预警预报系统提供的预警信息，在三维场景中进行联动预警定位，实现直观化预警管理。  (8) 预案管理  支持预案管理，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事前推演，事中调度和事后复盘。  1）预案图案绘制  支持预案路线、预案范围的范围绘制，支持颜色、宽度、长度控制，支持涉及到的污染源头分别展示。  2）预案信息查询  扬尘污染源头、执法人员、预案信息查询。  3）绘图管理  支持预案绘图的增加、删除、修改。  (9) 业务系统对接  支持对接各业务系统，如视频监控、移动式卡点、预警预报、分析研判等系统，将业务系统功能整合至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业务图层在扬尘一张图上进行展示和分析，实现一个地块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事件分析、记录、展示等。  (10) 系统管理优化  优化扬尘一期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分配等功能，增加易用性。 | **1000000.00** | |
| 4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1套 | **一、 系统概述**  对视频监控提供统一接口，接入大数据平台，并对一期的视频整合平台进行升级，整合二期新接入的视频，能自动识别监控是否掉线，并自动统计在线时长且能报警掉线分析掉线原因。具备自动唤醒和自动轮询功能，各类视频资源统一接入后经过编码转换和智能分析后，提供给扬尘治理业务系统使用，具备车牌识别、人脸识别、车辆未清洗识别、车辆超高识别、车辆密闭不严识别等智能分析功能，提供智能训练学习模块。视频平台要符合：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399-2017《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中的视频图像技术要求，各种品牌摄像头可通过此标准接入平台。在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基础上搭建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视频资源的统一分析，扬尘治理数据资源中心、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扬尘治理业务平台、扬尘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的视频资源分析服务，统一由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提供。  ★**二、 系统功能要求**  1. 视频图像分析  支持针对安装在污染源头出入口和城市道路上的视频监控，将捕获的过车图片信息推送给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车型和车牌分析、车身未清洗、超高、密闭不严检测，将以报警的形式在预警预报系统中展现。  (1) 车牌识别  支持自动对图片中的车牌进行识别，若获取的车牌属于监管的运输车辆，将进一步进行车辆特征识别，识别车身未清洗、车辆超高、密闭不严等行为。  (2) 车身未清洗识别  支持在光照充足的情况下对车身未清洗进行识别，由于车身未清洗是通过车辆颜色进行智能识别，对光照要求较为严格，所以仅对光照能长期保持技术要求的视频监控开启该功能，如联合执法卡口、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视频监控。  (3) 车辆超高识别  支持对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的视频监控启用车辆超高识别功能，对运输车辆超高运载的行为进行智能识别。  (4) 车辆密闭不严识别  支持基于成熟的车辆密闭不严识别算法，在四大扬尘污染源头出入口和城市道路的视频监控开启车辆密闭不严识别检测，自动判断并进行报警。  (5) 车辆类型识别  支持接入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主管部门提供的车辆监管数据，系统根据视频监控识别的车牌号跟外部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匹配，自动识别车辆类型。对于不在外部单位提供的监管数据中的车辆，系统支持用户根据视频监控图像判断，手动设置车辆类型及对监管外的车辆进行标识。  (6) 人工智能训练学习  具备人工智能学习模块，根据四大扬尘污染源头出入口和城市道路视频监控提供的视频监控图像，对车身未清洗、车辆超高、道路撒漏等行为进行训练。  (7) 视频监控选择  具备可根据视频监控的图像质量和在线率自动筛选摄像头，纳入不同的视频图像分析和智能训练学习功能中，视频图像分析和智能训练学习仅对纳入列表的视频监控的图像有效。  2. 视频运维系统  (1) 视频运维系统建设概述  支持针对接入的10000路的视频监控，利用视频质量诊断技术来检测监控系统中存在的各种视频常见故障，对于因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雪花、滚屏、模糊、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和云台失控等）进行视频质量诊断，有效预防因硬件导致的图像质量问题及所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为视频监控的持续和有效监控提供坚实的基础。分析视频质量报警，通知监控中值班人员及时处理问题。  视频运维系统主要包括视频在线诊断管理系统和视频状态分析管理系统。  (2) 视频在线状态诊断管理系统  支持从监控网络获取视频信号（支持IPC、DVR、流媒体等数字视频信号）后，系统完成智能运维功能，利用运维交互服务器完成用户交互，利用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诊断结果和系统配置。  1) 前端设备在线监测  具备基于GB/T28181规范获取视频共享平台中摄像机设备的运行状态，状态指标包括：  SIP信令状态、视频流状态、关键帧状态，以及设备的网络联通状态监测分析。  2) 前端设备图像质量诊断监测  具备对视频图像质量的诊断分析功能，通过定时轮询机制，对图像处理和识别技术定期进行视频图像质量的诊断和分析，分析视频图像是否存在：无视频信号以及其他视频图像异常故障检测（如：视频亮度、条纹、模糊、偏色、雪花等）。  具备无视频信号检测：自动检测视频丢失、无视频信号、黑屏、蓝屏的图像现象。  支持其他视频图像故障检测包括：自动检测由于各种摄像头故障引起的画面过亮、过暗等情况，视频图像中出现的条纹；由于聚焦不准等情况引起的视频图像模糊，视频图像的偏色现象，视频图像中的雪花等现象。  3) 视频在线状态监测记录  通过网络接入数字视频信号，系统将诊断结果发送给用户，并在数据库服务器中记录有关信息。用户可以通过服务器页面监控系统状态，进行信息查询、统计，设置诊断预案，维护设备信息，进行系统管理等各种操作。  (3) 视频图像状态分析管理系统  1) 视频质量诊断  支持按照诊断预案自动对摄像头进行检测，并记录所有的检测结果。用户可通过客户端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接收报警，处理报警，查询历史信息，并可根据摄像头所在区域、品牌、故障类型、故障严重程度等不同属性进行多种统计分析。  支持利用视频质量诊断系统，实现设备资源的综合管理与运维，通过配置巡检计划，定期对监控资源进行信息采集，实现信息的展现与异常报警。通过以事件管理为中心的管理功能和流程，提高管理人员对设备的实时监控运维能力。提供完善的网络及服务统计分析、趋势分析功能，并具备合理、完善、可靠、综合、智能的配置、性能、故障、安全管理功能。为确保监控管理的客观性，应采用行业标准信息采集手段和管理协议，利用非被监控管理设备厂商的监控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监控。  支持视频诊断服务器通过网络接入数字视频信号。视频诊断服务器将诊断结果通过服务器发送给用户，并在数据库服务器中记录有关信息。用户可以通过页面监控系统状态，进行信息查询、统计，设置诊断预案，维护设备信息，进行系统管理等各种操作。  2) 报警管理  支持管理系统中被管设备的报警信息，并通过数据列表、统计图形及操作接口等方式进行展示和业务交互。系统根据阈值或管理规则对各设备上报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理，然后产生报警。  具备报警按级别划分，可以有：严重报警、主要报警、次要报警等，同时根据默认规则和客户自定义规则进行自动分级等操作。  具备报警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报警采集和过滤、报警入库、报警联动、报警确认与转发、报警查询统计、报警配置管理等。系统通过图形用户界面展示报警信息，并通过丰富的业务接口提供报警相关的处理功能。  主要的相关功能有：  ①报警的声光提醒功能；  ②报警事件的查询、过滤、实时数据统计、历史数据统计等功能；  ③报警事件的确认、消除、删除等功能；  ④报警事件的联动，及相关配置功能。  3) 设备管理  支持根据条件过滤所有设备的功能，并能够查看每台设备的明细。设备主要分为编码器、服务器、网络设备、矩阵设备、智能设备。可根据关键字、设备编码、在线状态、设备类型、管理类型对设备进行筛选，针对性的查看某类设备的情况。所有设备都与树进行了联动；在线设备可查看设备详细信息。系统应具有兼容性，能够兼容主流厂家标准协议（ONVIF，GB/T28181）的网络摄像机。  ①查询功能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设备编码、在线状态、管理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  ②增加设备  支持增加摄像头设备，主要设备基本信息和参数等；  ③修改设备参数  具备只允许修改设备名称、描述、SDK用户名、SDK密码；  ④查看设备信息  具备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在线情况和参数等。  ⑤信息导出  具备导出查询到的所有设备的详细信息和在线情况到文档中。  3. 视频监控连接  授权新增接入4000路项目一期的视频监控，使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总共可以支持10000路的视频监控统一接入。视频监控连接兼容H.264和H.265等主流视频编码标准。视频传输使用主流ONVIF和GB/28181视频传输协议，图片传输使用GA/T 1400传输协议。 | **850000.00** | |
| 5 | 扬尘治理业务平台 | 1套 | **一、 系统概述概述**  扬尘治理业务平台基于城市模型管理平台，整合一期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的扬尘一张图，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预警预报、分析研判系统升级，在智能化、自动化方向上进行优化改造，新建扬尘数据展示系统、指挥系统、坐席人员辅助系统，辅助领导决策，辅助执法人员和坐席人员日常工作。扬尘治理业务平台集中处理扬尘治理大数据资源中心、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这三个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分析研判、预警预报等辅助决策信息，为扬尘执法提供可靠的数据、应用支撑。  ★**二、 系统功能要求**  1. 预警预报系统升级  (1) 预警预报系统升级概述  针对现有预警预报系统自动报警功能存在的不足，结合本期项目完善的数据采集和监测手段，利用车辆轨迹分析，在以下方面提供预警预报功能：针对驶入混凝土搅拌站的未知采石场来源、驶出建筑工地未知消纳场去向的车辆提供预警预报功能。对预警预报的信息在经过人工判断是否可以立案时应具备一键生成案件的能力，自动填充案件信息，截取相关案件证据。  (2) 预警预报系统功能设计  1) 采石场预警预报  支持根据外部单位提供的采石场的监测数据和车辆进出数据进行判断，如果监测数据表示采石场已经超采但仍然有多辆运输车辆出入，将会触发采石场超采预警，自动生成预警信息，提示坐席人员查看。  支持根据采石场的视频监控数据，自动对进出车辆超高、密闭不严、车身未清洗、黑车出入场进行报警，自动生成案件，自动填充案件信息。  2) 搅拌站预警预报  支持根据搅拌站的视频监控数据，对入场车辆超高、密闭不严、车身未清洗、黑车入场进行报警；对未知来源（无采石场出入记录）的运输车辆进行预警，自动生成预警信息，提示坐席人员查看。  3) 建筑工地预警预报  支持在启动应急预案时，如果该工地属于需要停工的建筑工地，但仍有运输车辆进出场的，将触发建筑工地施工预警，自动生成预警信息，提示坐席人员查看。  支持根据建筑工地的视频监控，对入场的车辆超高、密闭不严、车身未清洗进行报警；对PM10超标进行报警；对未知去向的消纳场进行预警，自动生成预警信息，提示坐席人员查看。  4) 消纳场预警预报  支持根据外部单位提供的消纳场的监测数据和车辆进出数据进行判断，如果监测数据表示消纳场已经超过受纳方量时仍有多辆运输车辆从建筑工地使出并驶入该消纳场，将会触发消纳场超受纳方量预警，自动生成预警信息，提示坐席人员查看。  支持根据消纳场的视频监控数据，对入场车辆超高、密闭不严、车身未清洗、黑车入场自动生成案件，自动填充案件信息。  5) 执法卡口预警预报  支持在执法卡口，根据视频监控和不停车监测系统，对车辆超重、超高、密闭不严、车身未清洗、黑车上路进行报警，自动生成案件，自动填充案件信息。  6) 城市道路预警预报  支持在环保预案、天气预报预案、重大活动预案启动时，对限制行驶的道路，利用道路交警视频监控和车辆GPS信息，对行驶的运输车辆进行预警和报警，自动生成预警信息，提示坐席人员查看。  支持利用车辆轨迹、抓拍以及电子围栏，与数据库信息比对、自动对黑车进行报警，超道路限行进行报警。  支持结合摄像头抓拍车辆识别运输车（根据车牌），可报警违规开工，并筛选正在开工的工地消纳场等源头。  支持根据道路交警视频和移动视频卡口的视频图像，对车辆超高、密闭不严、车身未清洗、道路撒漏、违规关闭定位进行报警，自动生成案件，自动填充案件信息。  7) 生成案件  支持根据预警信息一键生成案件，并根据上述不同的预警预报匹配案件类型，自动填充车辆信息、时间、地点（车辆GPS坐标）、案件类别、视频图像，如果属于需要对车辆源头进行处置的案件自动匹配源头信息，匹配源头出场时间的视频图像。  2. 分析研判系统升级  (1) 分析研判系统升级概述  支持利用大数据基础平台，在一期项目分析研判系统的基础上，增加采石场、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之间的互相关联，建立分析模型，确保相关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的出场和入场与其报备审批的一致，便于掌握南宁市整体扬尘治理状况，对非法采石场、非法工地、非法消纳场进行识别。  (2) 分析研判系统功能设计  1) 采石场分析研判  支持根据车辆行驶轨迹，研判采石场与各搅拌站之间车辆的主要行驶轨迹，建立分析模型，研判采石场土方使用情况（某一采石场出场车辆对应的去向搅拌站）。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勘测数据，研判采石场土方构成。  支持车辆荷载\*出入次数\*空载系数=增加土方量。  2) 搅拌站分析研判  支持根据车辆行驶轨迹和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的坐标，建立分析模型，综合判断搅拌站与各关联采石场、建筑工地之间车辆的主要行驶轨迹，建立分析模型，研判搅拌站进出车辆的来源采石场或去向建筑工地；判断无去向采石场或建筑工地的可疑车辆行驶路径；研判可疑非法采石场、非法工地位置。  3) 建筑工地分析研判  支持根据车辆行驶轨迹和搅拌站、消纳场的坐标，建立分析模型，综合判断建筑工地与各关联搅拌站、消纳场之间车辆的主要行驶轨迹，研判建筑工地进出车辆的来源搅拌站或去向消纳场的土方使用、运输情况，判断可疑的车辆行驶路径；研判可疑非法消纳场位置。根据外部单位提供的勘测数据，研判建筑工地土方构成、开挖等情况。  4) 消纳场分析研判  支持根据车辆行驶轨迹和消纳场、建筑工地的坐标，建立分析模型，综合判断消纳场与各关联建筑工地之间车辆的主要行驶轨迹，研判消纳场车辆的来源建筑工地；判断可疑的车辆行驶路径，研判可疑非法工地位置。根据外部单位监测数据及车辆运输数据，研判消纳场土方构成、填埋情况。  5) 渣土车分析研判  支持根据车辆路径研判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及车辆轨迹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研判渣土车运输能力、近期运输业务量是上升还是下降等运输行业态势。  6) 混凝土搅拌车分析研判  支持根据车辆路径和源头坐标，建立分析模型，研判关联搅拌站、关联建筑工地，根据车辆出入次数及车辆轨迹数据研判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能力、近期运输业务量是上升还是下降等运输行业态势。  7) 黑车分析研判  支持根据采集到的黑车信息，通过打标签的方式为车辆进行黑车标识，并可定义车辆类型、车辆来源、车辆目的等标签，便于进行黑车的综合分析研判。  8) 建筑垃圾产生量分析  支持根据车辆车次分时段，分工地统计建筑垃圾产生量，支持按工地展示各时段各月份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图表，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某一工地建筑垃圾产生量。  支持建筑垃圾生产量=车辆载重\*驶出车辆次数\*空载系数  9) 建筑垃圾流向分析  支持根据车辆的运输路线及车辆类型，形成建筑垃圾流向分析，支持按工地展示各工地建筑垃圾去向及去向各点的总垃圾运输量。  10) 建筑垃圾处置分析  支持根据车辆运输轨迹及车辆类型，分析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的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分析。统计分析其来源工地及处理量。  11) 报警位置时段热力分析  支持根据系统预警数据分析预警频繁位置及时间段，支持按预警时间段来查询展示热力分析图。  12) 运输路线时段热力分析  支持根据系统车辆轨迹叠加和时间段叠加，按道路和时间展示热力分析图。  13) 违章建筑工地分析  支持根据系统事件上报数统计各工地违章类型及相应次数；统计系统所有建筑工地出现的违章类型及相应次数。支持按时间、工地进行查询统计。  14) 建筑工地时段进出车辆分析  支持统计各时段工地进出车辆数，支持按时间段、按工地进行查询统计。  15) 建筑工地垃圾产生量分析  支持根据车辆车次分析工地垃圾产生量，支持按时间段、按工地进行查询统计。  16) 运输企业服务情况分析  支持根据车辆轨迹数据及工地抓拍数据，分析工地相关的各运输公司土方运输次数、土方运输车辆数、土方运输数量等服务情况，支持按时间段、工地进行查询统计。  17) 各类单位评级  支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生成能力图，展示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建筑垃圾量、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量等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情况数据。  18) 案件闭环信息分析研判  支持以源头为起点，针对每个案件，建立以时间轴为主线的立案、派遣、处置、考评和信用惩戒闭环进行全流程关联和分析研判。  19) 污染源头生命周期案件分析研判  支持针对各污染源头，以时间轴为主线，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案件分析研判。  20) 分析研判留痕  支持对于系统分析研判功能生成的分析结果可导出图片等文件，用于指导现场工作。  3. 扬尘数据展示系统  (1) 扬尘数据展示系统概述  支持基于扬尘一张图，利用扬尘数据可视化组件通过数据驾驶舱的模式，对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审批信息、监测信息、研判信息和视频的实时数据进行一个综合的展示，同时对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综合的项目展示。  (2) 扬尘数据展示系统功能设计  1) 数据可视化组件  支持系统以简洁、直观的大屏界面，展现扬尘治理各分析研判数据，并以丰富的展现形式为决策者提供分析和管理上的帮助。支持数据多维钻取、智能数据面板、主从联动、组件切换。  a) 数据多维钻取  支持针对领导及数据分析人员对扬尘治理业务从宏观到微观的信息资源监测，实现大数据资源多维度、多角度的分析等的需要，可以对多维形式组织起来的数据进行上卷、下钻、切片、旋转等各种分析操作，以便剖析数据，使分析者、决策者能从多个角度、多个侧面观察数据，从而深入了解包含在数据中的信息和知识。  b) 智能数据面板  支持根据用户所拖入的指标维度自动生成最适合于数据展现的图表形式，除此之外还提供智能面板功能，通过图表展现形式的任意切换、智能匹配，更直观的展现数据，为决策与数据分析业务提供直观的支撑与监控，同时，系统根据数据的维度、指标等进行智能化匹配为用户推荐数据的展现图表形式。  c) 主从联动  支持实现两个或多个展示区域联动显示，达到在同一页面同一区域中切换显示不同类别明细数据的效果。  d) 组件切换  支持对展示的区域内容进行选择或配置，重新组装成新的展示界面，从而达到丰富演示内容的目的，并能灵活高效的完成演示工作。  2) 基础信息展示  a) 采石场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采石场的总量、作业数量、停业数量、作业中的总审批面积、作业中的总审批方量、作业中的总开采量、作业中的剩余开采量、采石场实时视频。  b) 搅拌站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搅拌站总量、作业数量、停业数量、搅拌站实时视频。  c) 建筑工地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建筑工地总量、作业数量、停业数量、作业中总需挖掘的土方量、作业中剩余需要挖掘的土方量，支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进度分类统计、建筑工地实时视频展示。  d) 消纳场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消纳场总量、作业数量、停业数量、作业中的总审批面积、作业中的总受纳容量、作业中的实际受纳范围、作业中的实际受纳方量、作业中的剩余消纳方量、作业、停业的已超受纳方量、作业、停业的审批范围外消纳面积、作业、停业的审批范围外消纳方量和消纳场实时视频。  e) 渣土车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渣土车注册数量及明细，支持在系统查询自定义时间段内的运营数量及明细。  f) 混凝土搅拌车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混凝土搅拌车注册数量支持在系统查询自定义时间段内的运营数量及明细。  3) 运行信息展示  a) 采石场运行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采石场实际开采面积（㎡）、实际开采方量（m³）、采石场运输车辆统计、采石场运输车流量统计（进出车车次）、待运输方量、待运输次数。  其中待运输方量为按照数据更新周期，减去上一周期的开采量，计算出已开采的土方量，作为待运输的土方量，用来判断时间范围内可造成扬尘事件的基础预警值。  b) 搅拌站运行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搅拌站散体物料车辆统计、散体物料车辆流量统计（进出车车次）、混凝土搅拌车统计、混凝土搅拌车流量统计（进出车车次）。  c) 建筑工地运行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建筑工地已开采土方量（m³）、剩余土方量（m³）、待运输方量、待运输次数、渣土车辆统计、渣土车流量统计（进出车车次）、混凝土搅拌车统计、混凝土搅拌车流量统计（进出车车次）。  其中待运输方量，按照数据更新周期，减去上一周期的开采量，计算出已开采的土方量，作为待运输的土方量，作为挖掘时间范围内扬尘案件发生规律的基础数据。  d) 消纳场运行信息展示  支持接入外部单位实时监管数据，展示消纳场的实际受纳方量（m³）、剩余消纳方量（m³）、已超消纳量（m³）、审批范围外消纳面积（㎡）、审批范围外消纳方量（m³）、边坡塌划区范围、渣土车辆统计、渣土车流量统计（进出车车次）。  e) 渣土车运行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实时渣土车运输车辆统计、运输次数统计，根据识别到的车辆进行统计，有出场有进场算一次，支持自定义时间、源头测站名称分类查询统计各源头之间线路的运输车辆数、运输次数。  f) 混凝土搅拌车运行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实时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车辆统计、运输次数统计，根据识别到的车辆进行统计，有出场有进场算一次，支持自定义时间、源头测站名称分类查询统计各源头之间线路的运输车辆数、运输次数。  4) 研判信息展示  a) 采石场研判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扬尘一张图，展示采石场位置、采石场出入口位置、采石场审批范围、采石场实际范围、采石场物联网设备部署位置、关联搅拌站，展示关联车辆行驶轨迹。  b) 搅拌站研判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扬尘一张图，展示搅拌站位置、搅拌站出入口位置、搅拌站审批范围、搅拌站物联网设备部署位置、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展示关联车辆行驶轨迹。  c) 建筑工地研判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扬尘一张图，展示建筑工地位置、建筑工地出入口位置、建筑工地审批范围、物联网设备部署位置、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展示关联车辆行驶轨迹。  d) 消纳场研判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扬尘一张图，展示消纳场消纳场位置、消纳场出入口位置、消纳场审批范围、消纳场实际范围、物联网设备部署位置、关联建筑工地，展示关联车辆行驶轨迹。  e) 渣土车研判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扬尘一张图，展示行驶中的车辆定位、车辆路径、关联采石场、关联建筑工地、关联搅拌站、关联消纳场。  f) 混凝土搅拌车研判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扬尘一张图，展示行驶中的车辆定位、车辆路径、关联搅拌站、关联建筑工地。  g) 信用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各行业主管部门扬尘系统数据信用惩戒应用情况，及信用惩戒结果。  h) 考评信息展示  支持展示案件考评情况，案件考评统计，案件相关联的考评信息。  i) 案件全生命周期展示  支持针对案件立案、派遣、处置、考评和信用惩戒闭环进行全流程数据展示。  j) 源头全生命周期信息展示  支持针对每个源头的案件立案、派遣、处置、考评和信用惩戒闭环进行全流程数据展示。  k) 其他研判信息展示  支持根据分析研判系统的研判结果，利用数据可视化系统，进行综合展示，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行驶密集区域、自动报警案件地点、人工发现案件地点等数据分析的热力图、时间分布图、趋势变化图等内容。  5) 扬尘治理综合展示  支持采用统一的内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CMS）作为底层框架，包括展示平台的前端网站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所有分类和内容均动态管理，内容的增加、修改和删除全部可由运维人员自主完成，无需修改系统代码和等待升级。  a) 前端网站  支持网站采用三层导航模式，分为主页、分类列表及内容详情页。主页是网站主入口，用于介绍平台概况和主要功能导航。分类列表则聚焦单个分类的内容归集和详情向导。  b) 后台管理  支持后台管理主要负责新增、编辑、删除系统的文章内容，设置文章分类，提供无限级树形分类节点支持，富文本编辑器以及文件管理工具。  c) 内容分类  层级分类  支持通过树形结构维护内容分类，支持无限层级，考虑到实际性能和效果建议采用最多5级树目录。  自动分类统计  支持CMS自动统计每个分类的新增、未发布、已发布和删除的文章内容数量，提供关键字快速查询和基于文章内容的全文检索功能。  d) 文章管理  支持内容新增和编辑可通过富文本编辑器完成。图片和文件附件均可支持地址链接和实际文件下载的方式提供，图文混排支持多种格式在线设置，可导出内容下载。提供按时间设置自动发布功能，同时也支持设置时限让文章内容自动下架，减少运维工作量。  e) 导航及内容展示  项目概况  系统建设历程：简要介绍项目目标，解决的行业痛点，实现的项目突破，突出项目的建设意义和投入价值。利用时间轴的图样编排，将项目建设的里程碑时间点和重大事件串接起来，形成直观的建设历程介绍。  运行管理模式：针对实际业务的管理需要，将系统监测与管控的重要举措进行分类展示。  业务流程简介：结合现场图片和实时视屏，将场景与案例进行数字化呈现，对扬尘治理工作流程和步骤进行对比说明，实现扬尘治理的业务清晰化和可视化。  政策法规：系统列举项目中实施和试行的重要政策法规，指导系统中各相关部门的协同工作。  f) 系统应用情况及亮点  系统运行基本情况  展示项目目标中既定的关键指标数据：  1)支持在CIM模型上标注污染源，统计采石场、搅拌站、建筑工地、消纳场四大扬尘污染源总数，包括试点区域和南宁市全市的污染场地。地图标注每个污染源的监测数据，包括监测指标名称、实时采集数据、预警（警告）次数等。让使用者一目了然，直观看出项目实际建设成果与计划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  2)支持列表形式给出执法案件数据采集率，运输车辆超重报警准确率，违规开工预警准确率，智能视频分析（AI）研判违规工地数量及准确率，“四点一线”接入覆盖率等KPI指标数据，清晰展现系统运行状况。  系统核心功能  简要介绍功能特点及效用，将以下系统的数据提取并统计成高度业务化的指标分析项，通过固定的实时数据展示模块进行展示和说明：  1)视频人工智能研判违规污染源  2)业务智能大数据（Business Intelligence）  3)“四点一线”数据采集全覆盖  4)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立的智慧化防治管理平台  数据应用成效  支持通过大数据仪表盘实现信息总览，充分展示系统各业务块和各监控场景的实时数据情况，重点决策支撑与问题处置的智能型系统控制策略，高度自动化的预警及响应方案体系。基于视频的人工智能研判训练机制，以及各项指标数据准确度与可靠性的综合评估模型。  系统应用案例  切换进入图文内容模式，通过图片与视频方式，展现案例分析及场景比对的项目成效，通过案例实时数据结合现场动态影像进行立体说明。  g) 蓝图  系统蓝图  给出项目建设的路线图，规划从试点到全市，从单一城市到全区联动的推广普及形势。按照规模化防控治理的总体要求，对整个项目及相关系统进行不断升级和优化，并最终实现系统蓝图的长远战略。  4. 指挥系统  (1) 指挥系统概述  搭建指挥系统，实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和南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的数据汇聚、数据共享。对事件全过程的统筹指挥、关联各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的指挥调度、处置现场及周边事物的可视化。支持统筹调度、点名督查、污染源头相关信息可视化、案件流转等功能。  (2) 指挥系统功能设计  1) 可视化指挥调度子系统  a) 案件处置  支持在可视化子系统中形成重要数据可视化统计和将事件、分析研判、预警预报等信息发送至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形成案件信息。  支持对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系统，在接到案件后，案件信息实施同步到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中，可通过系统进行案件的后续处置跟踪工作。  支持案件先期调派之后，通知相关领导及时了解案件态势，可调取执法人员所在位置的周边摄像头，显示人员所在位置，及时了解案发点现场情况，针对关键画面进行一键截图，并推送给执法人员。  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1. 执法单位派遣   支持将地理位置发送给指定各单位各部门、执法人员，各单位各部门、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在执法记录仪上接受到地理信息后，可通过导航前往地点。  （2）就近派遣  支持指定地理位置，系统将根据附近执法人员的位置，自动选择适合的执法人员推送案件位置信息，人员在执法记录仪上接受到地理信息后，可通过导航前往地点。  （3）案件信息发送、回传  支持视频、图像、文字等案件信息的发送，可选择单向发送和群发，能接收执法记录仪的实时回传视频、语音等信息。  b) 案件图层  支持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地图展示区域主要显示执法人员在线状态、分布位置以及各种外部资源的点位分布。用户切换不同图层可针对性的查看不同的数据，辅助案件处置。  c) 调度辅助  支持提供语音呼叫、语音传输、通讯录等功能，支持多方语音传输。  （4）点名督查子系统  a) 点名清单  支持点名清单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点名对象（可添加组/设备）；一部分是应答对象，用于组呼点名时，具有应答权限的对象维护。应答对象为空时不对应答对象校验，默认不启动应答对象校验，即任何成员应答均有效，可手动启动对象校验模式。  支持点名对象有两部分来源：一部分是用户自己添加的单位，点名对象可修改名称（别名）；一部分是从执法系统同步过来的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会自动添加到应答对象名单。  b) 点名督查  支持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点名清单中的单位/人员进行点名，并动态展示点名结果，并提供点名记录查询功能，且可导出报表。点名分为单位点名和个人点名。  （5） 智能巡防管理子系统  支持网格化管理，可绘制巡区、巡段、巡逻点位、执法卡点等巡逻元素，制定案件处置计划；  支持有权限的管理员可以根据不同单位配置不同颜色，改变巡区和执法队员在地图上的颜色，从而能够直观的区分各单位；  支持根据巡逻元素类型（如：巡区、巡段、巡逻点位等）来筛选巡防计划的地图上可展示的巡逻元素；  支持提供巡逻元素和时长设置可维护功能。  （5）污染源头信息查询  支持根据执法记录仪的定位信息或者通过污染源头名称搜索，提供污染源头的基本信息和近期出入的车辆信息查询渠道。  （6） 案件流转  支持与南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增加案件过程、案件结案时的视频、图像、音频、坐标等信息的上传与显示。   1. 可视化指挥协同子系统   支持在可视化子系统中形成重要数据可视化统计和将事件、分析研判、预警预报等信息发送至相关部门，各部门接收到信息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在系统上反馈响应信息、案件处置的流程信息等，形成事件闭环。  5. 坐席人员辅助系统  (1) 坐席人员辅助系统概述  支持根据摄像头状态、各源头运营状态、车辆出入状态等信息，筛选出需要关注的摄像头，自行设定分配原则，根据所需关注的摄像头，按照原则分配给坐班的坐席人员。  (2) 坐席人员辅助系统功能设计  1) 摄像头自动筛选  支持用户根据摄像头状态、各源头运营状态、车辆出入状态，筛选出需要关注的摄像头。  2) 摄像头自动分配  支持可自行设定分配原则，对于根据摄像头状态、各源头运营状态、车辆出入状态筛选后获取到的所需关注的摄像头，按照原则分配给坐班的坐席。  6. 移动端升级，搭建微信小程序  支持在原有移动端的基础上增加信息推送、信息查询、信息反馈等功能，各单位按照权限配置赋予不同的查询和信息反馈权限，并迁移至微信小程序，与公共服务的移动端按照权限进行访问控制。  (1)原有功能整合  具备微信小程序版本，整合一期移动端功能。  (2)信息推送  支持向移动端推送应急预案、案件处置情况。根据设定的自动预警、分析研判等信息可自动推送至相关人员的移动终端。  (3)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案件处置情况、考评信息、车辆轨迹分析研判结果、源头违规信息、源头视频监控在线情况。  (4) 信息反馈  支持提供源头信息临时变更、巡查立案案件上报。 | **2365000.00** | |
| 6 | 扬尘治理公共服务平台 | 1项 | **一、 系统概述**  为扬尘治理治理的相关企业和市民提供扬尘信息的发布与查询通道，建立市民与各方参加单位共同参与沟通渠道，为扬尘治理资源的利用搭建信息交换平台，从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上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并于相关扬尘治理工作网站联合，发布资源信息。  ★**二、 系统功能需求**  1. 扬尘信息发布系统  具备为扬尘政策、最新消息、扬尘新闻、扬尘热点等信息提供发布能力，支持多媒体信息发布，可配置栏目和自定义界面布局，支持信息发布和审核。  支持扬尘治理相关业务提供商可通过平台发布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支持上传图片作为服务，发布的信息通过审核后对外进行展示。  2. 扬尘信息查询系统  支持合法合规的源头、车辆查询，为企业和车主提供违规查询，提供扬尘行业的企业查询，查询结果为脱敏后的内容。  3. 公共服务移动端  支持基于H5技术和微信小程序开发技术，提供扬尘信息展示、信息查询、资源供需发布、扬尘微建议，为市民和相关企业提供扬尘公共服务，与业务平台的移动端按照权限进行访问控制。 | **180000.00** | |
| 7 | 移动式卡点视频监控系统 | 10套 | 一、 系统概述  针对城市周边道路，雪亮工程和交警视频监控覆盖的盲区，车辆扬尘治理事件频发的路段，且该路段没有公安、交警和综治的视频监控，选用高清网络智能摄像机和监控点配套设备，搭建10套高清的视频监控系统，作为移动式卡点视频监控，用于监控扬尘环境，为扬尘治理业务、扬尘治理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作为视频图像分析来源的补充，作为扬尘案件数据采集的补充手段。支持新建的移动式卡点视频监控系统接入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整合，图片抓拍、视频支持AI算法训练的智能分析识别。  ★二、 系统功能要求  1. 前端子系统  (1) 摄像机选型  1）图像质量  具备像素≥800万；最大分辨率≥3840×2160。  2）网络适应性  具备对于IPC应用的良好网络环境。  3）系统安装与升级  具备IPC支持本地视频输出以方便调试；具有POE功能支持网络供电；支持远程、广域、局域网的固件升级；系统设备更换的流程及时间等因素都将是影响维护运营成本中的主要因素。  前端监控点全部采用400万像素的高清网络智能AI球机，视频传输支持使用主流onvif和GB28181视频传输协议，符合GA/T 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要求，图片传输使用GA/T 1400传输协议，符合GA/T 1399-2017《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中的视频图像技术要求。实现24小时全天候道路实时监控。  (2) 监控点配套  1) 监控杆选型  根据监控要求及现场实际环境，选择6.5m高度的路灯杆进行抱箍横臂安装，横臂的长度1m，减少死角范围。  2) 室外机箱  支持所有的电源、光端机、防雷器等前端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内部安装架的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具有防雨、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具有防尘、防雨、防破坏等功能。  设备箱能放置光端机、光纤终端盒、供电设备及防雷接地装置等前端设备。  箱体大小保证有充足的空间，方便设备安装和维护。  3) 监控标志牌  支持各监控点立杆上设立监控区域明显标志，户外监控标志一般用扣襻固定安装在监控立杆上，监控标志下边距地面高度保持在 2.5 米以上。现场无现成立杆可以安装的，安装在建筑外墙上。监控标志图案为等边三角形，边长 70 厘米，黄底黑框黑图形。户外使用铝板加反光膜。  4) 前端防雷接地  具备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  采用原路灯立杆防雷接地。  5) 前端设备防雷  支持避雷针采用不小于25mm的圆钢，并和立杆一次成型。  在设备箱内应对电源、信号线及控制线路安装相应的防感应雷措施，型号选用合格名牌避雷器，在安装现场所有的信号线路做屏蔽等电位接地处理。  支持前端摄像机的视频信号、控制信号、网络信号加装信号避雷器。每个监控点设备箱电源进线做好电源避雷。  支持前端摄像机电源使用AC24V或DC12V，由变压器供电的，单相电源避雷器串联或并联在变压器前端，如直流电源传输距离大于15米，则摄像机端还应串接低压直流避雷器。  支持选用C级电源浪涌保护器，除了能够防止间接雷8/20us的能力，还具备防止直击雷10/350us的能力。  6) 前端设备供电  （1）前端监控点取电方式  支持前端摄像机终端在就近的公共供电网络(如路灯供电网)取一路220V 市电，市电经加装自动重合闸开关（含SPD），引到设备箱使用，保证了引入部分电源线路的漏电及防雷防护。快球供电电压要求为24V/AC，功率约为30VA。  （2）室外监控专用UPS设备  支持前端采用室外监控专用UPS,在路灯电源关闭时，监控不间断电源系统转入由电池逆变为交流电源和直流电源向监控系统供电，从而有效的保证监控系统供电的连续性，免受市电的干扰。  支持室外监控专用UPS规格要求：户外、室内适用性UPS主机。主机最大功率要求1KVA，针对道路监控设备后备12小时。要求输出稳压精度为220V+10%/24/12V组，输入电压范围为165～275Vac,频率范围50Hz+15%。输入端有超压与欠压保护功能，延长电池长时间户外工作使用寿命，内置胶体电池。  支持室外监控专用UPS机内配备的大电流高频充电器，缩短电池补充能量的时间，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最大限度地满足户外工作的备用时间，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进行。  2. 存储子系统  支持对球机录像保存时间为2个月，违法图片及数据存储3年。图片和视频分开存储，要求图片和录像做关联，可通平台中的违法图片查找相关录像。  (1) 图片存储  支持抓拍图片通过四合一的方式进行合成，车辆图片信息采用JPEG编码格式，符合ISO/IEC1544：2000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70，输出照片文件平均大小为500K，每个点位每天产生卡口图片5000张，图片存储三年；违法图片200张，违法图片存储三年。  (2) 视频存储  支持对违法过程短视频进行存储，根据图片关联事件短视频，并能从实时视频存储中提取相关短视频并进行存储。短视频时间为3分钟，码流为4Mbps。  3. 系统功能  (1) 车辆卡口记录抓拍功能  支持覆盖5-6车道并对近端2-3条车道进行卡口抓拍。支持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并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  (2) 车牌自动识别功能  支持自动对车辆进行跟踪放大，自动识别车牌号码。车牌自动识别功能包括车牌号码和车牌颜色的识别。  (3) 多目标处理功能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多个违法车辆进行检测取证，支持同时处理不少于20个目标。  (4) 手动取证功能  支持手动取证功能对违法车辆进行手动捕获抓拍，抓拍间隔可在（1-300S）范围内设置，图片类型根据实际要求配置全景/特写。  (5) 超长延时抓拍  同一预置点可根据场景需要，手动设定延时抓拍时间，支持6秒-3小时，最长时间可根据需要延长，同一时间内，能够对监视范围内20辆车辆进行跟踪抓拍，防止误抓、漏抓。  (6) 多场景巡航取证  支持16个预置点位的自动抓拍，每个预置点场景支持10个规则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巡航路径，实现一机多区域监控。  4. 主要设备  (1) 网络卡口球机  具备卡口和AI智能化功能，支持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并上传到平台，支持人脸识别。单球机可以覆盖5-6车道并对近端2-3条车道进行卡口抓拍，抓拍距离半径达到165m（多场景）/70m（单场景）。采用红外补光灯，红外照射距离25米，支持光学透雾，具有37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水平方向360度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度-90度自动翻转180度后连续监视。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应该具备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2) 终端管理设备  支持违章图片普通合成功能、新国标合成功能，支持4路高清图片，4路高清实时录像，支持2个3.5硬盘，具备100M交换网口，支持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车速、车道查询的车辆查询，支持黑白名单文件导入导出，支持按照车牌模糊查询，工作温度为零下30度至70度。  (3) 室外UPS  支持各功能部件应该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与维护，使用铅酸蓄电池，容量至少1KVA/0.8KW，输出0.8PF，交流输入电压范围115±5Vac至295 ±5Vac，输出电压220（1±1% ）Vac，输出波形为标准正弦波。具备冷启动，自动重启功能，具备维修旁路功能，具有市电电压过高/过低、输出电压过高/过低、过载；短路、逆变器温度过高、电池低压、电池过充电、浪涌、防雷击等保护功能。IP防护等级为室外IP55。  三、 移动式卡点视频监控部署位置  移动式卡点视频监控部署的位置是在扬尘治理案件频发路段，且该路段没有公安、交警和综治的视频监控，本期项目考察了32个部署位置，作为建议部署移动式卡点视频监控的参考，最终点位以采购方选定为准。  32个部署位置的定点位置、X坐标、Y坐标如下：  （1）北部湾科技园1号国凯大道交叉路口 108.30551 22.756402  （2）国凯二支路高岭路口 108.3 22.751307  （3）江南大道宏德路口 108.271682 22.812904  （4）提园路 108.206448 22.771641  （5）亭洪路南建路口 108.289217 22.790651  （6）五象大道龙岗大道交叉路口 108.459391 22.762676  （7）银海大道光山路口 108.341974 22.715196  （8）凤凰路与东风路交叉路 108.345684 22.731245  （9）平乐大道与凤凰路口 108.379629 22.735322  （10）101省道与022县道交叉路口 108.522345 22.737945  （11）龙岗大道新邕路交叉路口 108.466338 22.778145  （12）长虹东屯里西路口 108.425884 22.850424  （13）五合029县道路口 108.520374 22.800539  （14）三塘凤凰谷路口 108.482257 22.916865  （15）昆仑大道松柏路口 108.425884 22.850424  （16）仙葫大道中（上州村） 108.520374 22.800539  （17）凤岭南路中 108.439954 22.797105  （18）仙湖大道和长福路口 108.459348 22.810042  （19）安吉大道和安园西路口 108.293381 22.878092  （20）江北大道和美丽南方路口 108.184765 22.818522  （21）西明大桥（北面）路口 108.184266 22.818791  （22）三津路和罗文大道路口 108.215552 22.817708  （23）江北大道路口 108.186315 22.823011  （24）乡思路西路和罗文大道路口 108.233703 22.86107  （25）邕隆路和大学西路路口 108.209759 22.836001  （26）大学西路和罗文大道路口 108.172232 22.828279  （27）北湖安园东路口 108.414356 22.849118  （28）长虹翠竹路口 108.388672 22.849658  （29）长虹东平安西路 108.413918 22.84922  （30）卢村岭路园艺路口 108.321946 22.90214  （31）国凯大道 108.254601 22.759113  （32）高峰 108.340625 22.891654  四、系统设备  1. 网络球机，数量10台  性能要求：  37倍400万星光级红外高清AI卡口球机，超星光级低照度、支持红外补光、内置神经网络处理器，支持AI智能化功能。单球机完成覆盖5-6车道并对近端2-3条车道进行卡口抓拍 。支持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并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平台。符合GB/T 28181-2016标准，支持Onvif等协议。  2. 卡口摄像机，数量10台  性能要求：  （1）采用星光级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820@50fps高清图像；  （2）支持双码流，且满足H.265&H.264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3）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  （4）支持1~4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5）支持单快门、全息双快门、三快门；  （6）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  （7）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8）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9）支持年检标志识别，白天准确率≥80%，晚上准确率≥80%；  （10）支持识别车头2000种车系，车尾1000种车系，白天准确率90%，晚上准确率80%；  （11）支持3D降噪功能；  （12）支持透雾功能；  （13）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7%，晚上捕获率≥97%;  （14）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7%，晚上准确率≥97%。  3. 补光灯，数量20台  性能要求：  （1）LED灯珠：不少于16颗高亮LED；  （2）闪光间隔：小于65ms；  （3）覆盖范围：单车道；  （4）最佳拍摄距离：16-26m；  （5）闪光寿命：1000万次以上；  （6）提供RS485通信功能，连接闪光灯客户端，设置闪光灯内部参数、调节闪光灯亮度；支持串口升级 ；  （7）支持开关量触发，短接一次即可判断是否闪光 ；  （8）支持脉宽检测触发；  （9）支持光敏检测，自动切换亮度；  （10）支持开关量控制切换亮度。  4. 数据管理单元，数量10台  性能要求：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4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最大支持2个SATA接口硬盘，兼容3.5”/2.5”大小的硬盘。  5. 前端存储硬盘，数量10块  性能要求：4000G；5900RPM；64M；SATA。  6. 移动点供电管理设备，数量10套  性能需求：1kVA，主机、电池、配电均内置于一体化机箱内，内置防雷模块，DC36V。  7. 续航电池，数量40块  性能需求：胶体12V 100AH，120W负载延时24小时。  8. 供电管理箱，数量10套  性能需求：尺寸以定制为准。  9. 安装支架，数量10套  性能需求：2米路灯杆抱箍横臂，∅76\*4，含吊装法兰接口，万向节，颜色RAL9003信号白。  10. 抱杆设备箱，数量10套  性能需求：高650×宽450×深400（mm），含50mm高防雨顶，前单开门，箱体喷塑，采用优质冷轧板，板材厚度1.2mm，后背焊接固定支架；标配2套抱箍，支持杆件Φ140-370mm，电源模块（包含1个32A、1个电源防雷器，1个20位多功能排插），1个风扇等。  11. 链路租赁（有线），数量10条  性能需求：10M带宽以上，租用1年（含ONU或者光猫、光纤终端、跳线等）。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 施工安装费用   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承担。 | **767000.00** | |
| 8 | 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升级 | 1套 | 一、 系统概述  对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获取12吨以上的重型货运汽车的位置数据、验证数据和车辆事件数据，获取的数据推送到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进行展示。  ★二、系统功能要求  1. 车辆最新位置查询  支持通过车牌号和时间范围，查询指定车辆的最新定位信息。  2. 多车最新位置查询  支持通过车牌号和时间范围，查询指定车辆的最新定位信息。  3. 车辆轨迹查询  支持提供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历史轨迹数据服务，返回的结果包含维度、经度、GPS时间、GPS速度、里程、海拔、正北方向夹角。  4. 车辆入网验证  支持按车牌号判断指定车辆是否在全国货运平台入网服务。  5. 道路运输证验证  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道路运输证号码，验证道路运输证信息是否准确。返回结果包含表道路运输证号匹配、不匹配和未知。  6. 异常离线提醒  支持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当车辆离线时长达到预设阈值时，平台将车辆异常离线状态数据推送到用户数据接收接口。  7. 异常路线预警  支持提供异常线路预警、离线预警、停车超时监控报警、以及行程报表推送。先订阅，后监控，历史数据无法监控。接口订阅后 10 分钟生效。  8. 车辆停车查询  支持通过指定车牌号、指定时间段查询车辆停车信息。 | **1000000.00** | |
| 9 | 操作系统 | 10套 | 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正版授权 | **80000.00** | |
| 10 | 数据库软件 | 2套 | 国产数据库系统软件正版授权 | **320000.00** | |
| 11 | 敏感信息脱敏 | 1套 | 1、部署方式为旁路方式接入，静态脱敏不允许安装第三方软件或插件进行脱敏。  2、性能指标：脱敏峰值处理能力：4万条SQL/秒 吞吐量支持，并发连接数≥1000；  3、功能模块包括：监控墙、数据源配置、脱敏权限管理、动态脱敏任务配置管理、脱敏报告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管理。  4、默认支持1个数据库实例，最大扩展到3个实例，从1个开始扩展；  5、单套脱敏系统可同时支持静态脱敏及动态脱敏两种场景。  6、支持主流浏览器（IE、chrome、firefox、360浏览器）打开系统管理页面并能正常显示界面功能。  7、支持管理员账号分权分级的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用户管理及系统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员（安全策略配置，资源审核等）、审计管理员。  8、支持管理员创建数据源供操作员使用、支持管理员对于操作员可用的数据源进行授权、在没有相关角色授权或者审批流程通过的情况下，不允许操作员直接创建数据源。  9、支持系统管理员Web页面进行账号锁定相关设置，防止账号暴力破解。  10、系统管理员可以手动禁用和解禁账号登录权限。  ★11、支持敏感数据类型自定义，系统具有内置敏感数据特征库不少于25种，能对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统一信用代码、银行卡号、日期、email等敏感信息进行识别。  12、支持灵活的脱敏方案（规则组）自定义管理，脱敏方案与脱敏任务不绑定。对脱敏方案进行调整、修改时不影响与之相关的脱敏任务，不需要删除与脱敏方案相关的字段发现以及脱敏任务。  ★13、支持敏感数据自动发现功能，在一个字段、一列数据中发现多个敏感数据类型。  ★14、支持在全库扫描中设定样本数目和匹配率进行扫描，在部分扫描中可以通过“表名称选择、表模式选择”的设定来选择匹配表的扫描。  15、支持将发现结果web展现，并且能导出成格式化文件或者存储在数据库中。  16、支持UNICODE标准、中文等字符编码数据格式。  ★17、系统须包含仿真算法（保持原有数据特征）、随机算法、字符截取、字符按位遮蔽，数据加密（如：SHA256）等常用数据脱敏算法。  18、支持可逆类型的脱敏算法。  19、支持对敏感数据脱敏后的结果是否保持随机的控制。  20、支持数据字典、敏感类型、脱敏规则的自定义管理。  21、支持对已添加的数据源自动发现库、表、字段信息。  ★22、支持创建新数据源时进行测试连接，可提供清晰的展现数据库表之间关系。  23、支持数据库到数据库、数据库到文件、文件到文件、文件到数据库等多种方式。  ★24、支持脱敏作业进度监控，作业运行日志实时展现。  25、支持脱敏后脱敏数据、混合类型数据保持原有数据特征。  26、支持脱敏源数据与脱敏结果对比，脱敏表结果、数据库对象同步结果以报表方式展现。  27、支持作业运行日志查看，对不同状态下的作业产品报告信息。  ★28、支持黑、白名单过滤功能，其中黑名单过滤做到敏感列中的数据不直接同步到目标。白名单过滤做到敏感列中的数据不经过脱敏处理，直接同步到目标。  ★29、支持自身系统性能监控，能够针对CPU、内存、磁盘I/O等生成实时图形展示以及最近已完成的任务报表展示。  30、支持对脱敏任务进行停止、启动、重启，并且支持任务并发，充分利用系统资源，提高脱敏效率。脱敏任务可兼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异常情况，支持跳过异常数据继续执行任务。  31、系统支持定时、定期自动执行脱敏任务，支持按照日期、时间等条件对任务进行定时处理。 | **200000.00** | |
| 12 | 系统安装工程费 | 1项 | 1、开展项目深化设计，编制详细技术方案、系统对接方案、数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审核后方可实施。  2、根据招标需求和实施方案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资源、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完成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的安装部署和联调联试，搭建高可靠、高扩展性、安全稳定的硬件平台。  4、项目各系统技术路线成熟，采用可扩展、可插拔、分布式部署的SOA架构，底层应基于通用性好、安全可靠的主流技术，主要支撑软件应采用性能优良、具备良好的纵向和横向扩展性、广泛兼容性的软件和版本。  5、须保证系统稳定可靠，不因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死机、停止等故障，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00天，一年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2小时；在政务外网环境下供工作人员使用的相关系统，要求满足同时在线用户≥1000人需求，并发用户数≥200人；在互联网环境下供互联网用户使用的相关系统，要求满足并发用户数≥800人；考虑到未来系统应用扩展及系统集中，用户量增大的情况，系统在架构设计上支持数据库分布式扩展，支持应用程序负载均衡，实现通过简单的服务器扩展，修改相关数据分拆配置，即可实现负载的扩容，而无须对软件进行大规模修改升级；系统在网络顺畅时，非统计查询响应时间≤2秒，报表汇总时间≤10秒；简单事务处理(主要指各类信息录入、修改、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2秒（200个并发用户）；复杂事务处理（主要指各类综合展示等业务）≤5秒（200个并发用户）；单一条件查询≤2秒；组合条件查询≤3秒；关联查询≤4秒；模糊查询≤5秒。 | 741000.00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合计（元） | | | ¥9103000.00元 |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1年内完成最终验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软件开发与实施前应提供系统开发与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方法、工作日程表等进度计划方案，并在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和同意后，双方就进度等详细内容双方负责人签订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开始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方案执行。进度计划方案至少应包括到项目组人员、软件开发进度安排、软件开发具体内容、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应用系统测试与上线、技术培训等内容。自系统开发与实施工作一开始，采购人有权指定本单位技术人员参与中标供应商的软开发、实施、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中标供应商在软件开发与实施前应提供软件开发方案，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必须满足采购人对应用系统的集成要求。  （3）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必须达到采购人最终主要用户关于功能性要求和易用性评价标准。各功能模块的易操作性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如达不到要求，需进行整改完善。  ★（4）项目开发至竣工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安排软件人员驻采购人处，建设期必须提供至少2名驻场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的技术人员驻采购人现场开发，上线试运行后至少提供5名技术人员现场维护，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项目重大节点工作。（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提供中标后确保上述人员驻采购人处的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抽查上述人员到位情况，若发现与投标承诺函不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5）中标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具体需要，提供本次项目系统开发平台的二次应用开发，并且负责提供书面的合理可行的系统运行调优方案和建议。  ★（6）中标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对相应的软件功能的改动。同时，负责开发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对接与共享功能。  （7）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软件调研报告、开发进度计划、应用推广、软件培训等方案。  （8）应用软件可扩展性要求：应用软件的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二次开发能力。  ★（9）应用软件系统交付前需经采购人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检测标准以本项目提交的系统功能需求全部满足各项技术参数，确保采购人的各项业务能正常开展为准。  ★（10）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开发与实施的具体测试计划、内容和方法,并经与采购人讨论并通过后，方可进行测试。由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系统测试，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软件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最终签订的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等保二级2.0要求进行研发，并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如等保测评不合格，须完善后进行二次测评并保证测评通过，方可验收。  五、项目质量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开发的产品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业务要求提供系统开发服务，利用采购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用于本项目的发明创造、信息资产等服务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有。采购人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成果开展业务活动。中标供应商应当依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采购人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服务成果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归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有，中标供应商应尊重采购人的精神权利并协助采购人行使这些权利。  （3）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开发服务期间使用中标供应商已有的获得国家认可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产生费用的计入本项目的开发成本并及时向采购方申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属于专利成果的，采购人只享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采购人的业务范围内可以充分使用，但不得用于其它商用目的，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中标供应商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开发服务成果，采购人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属于专利成果的，中标供应商亦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开发服务期间，出于项目的需要使用任何第三方的软件知识产权的产品，中标供应商需具有对该产品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使用，使用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纳入本项目的开发成本。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运行本项目开发的系统，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项目及本平台涉及采购人的业务数据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无权私自处置或作为其他用途。中标供应商若因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处理，需经采购人书面正式确认。  ★（6）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运行程序、配套的设计文档以及业务应用源代码给采购人，用于对本平台的软件进行修改、升级和维护。本平台的软件的修改、升级和维护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各子系统的使用许可证为永久许可证，采购人可以永久使用所有软件、技术文档和介质，以保障采购人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8）采购人有自行对该产品、技术文档和介质做额外的拷贝备份的使用权。  六、培训要求：  （1）在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给系统使用用户提供各个应用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投标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2）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采购人系统使用相关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3）培训范围覆盖使用系统的相关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培训，配备有完善的培训师资、软件和最新版中文培训教材；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熟悉本项目系统操作及后台管理，并有参与研发的人员进行培训。  ★（5）现场安装培训：工程师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软件安装和基本操作培训。软件安装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开发基础知识、软件安装的硬件基本配置、软件基本配置、具体的安装配置和操作过程，基本软件操作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  ★（6）技术培训：内容应包括体系结构介绍、功能介绍、城市信息模型介绍、大数据平台架构介绍、安装培训、系统操作与使用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两次。  （7）中标供应商负责南宁市集中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包括系统各平台详细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培训教师以及培训所需的硬软件环境，为采购人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培训教材（纸质稿和电子稿）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  ★3、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修改、完善。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  4、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中标供应商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的信息安全方面工作，如出现信息安全方面的漏洞，中标供应商需及时作出响应并提供维护服务。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有效安全的成果及数据，对整个系统项目如出现漏洞（专业术语BUG），实行质保期内免费修改维护。  ★6、故障响应时间：软件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除驻场技术人员马上响应外，其它维护力量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7、中标供应商能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8、每个月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运维报告。  ★9、投标人须提供至少2名技术人员5×8小时本地化驻场服务，必须有1 名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的运维人员,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0、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等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  11、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开始前制定软件运行维护、升级管理的详细方案，并由现场驻点人员按方案要求定期记录和实施升级服务。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未经授权禁止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系统。  ★13、投标人应响应上述售后服务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及保证。  八、系统验收要求：  （1）中标后，采购人保留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收取中标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2）验收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验收方法：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  ★（4）验收步骤：  1）项目初验：项目初验为系统功能的整体验收。  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请项目初验申请，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项目进行初验，项目初验由采购人、评估专家、监理人员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参加，项目初验时间为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项目验收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初验报告》。  2）项目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双方确认系统开通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在试运行期间，系统某些指标达不到《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同时，在试运行期间,若系统运行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在全部达到要求时, 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3）项目终验：系统通过试运行证实所有性能、功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由中标供应商提请项目终验申请，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终验报告》。  （5）验收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本级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8〕13号）项目竣工要求实行。  ★九、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含第三方接口费）；  （7）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十、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软件开发与实施进度分期付款，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中标供应商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编制开发方案且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10%；中标供应商完成本系统项目整体开发实施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70%；中标供应商完成本系统的应用推广和培训，通过测评合格，完成本系统的所有服务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十一、其他要求：  ★1、提交服务成果时，所有应用软件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软件性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本项目所有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实施，并配合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硬件供应商（第三方）完成系统的整体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  ★3、中标供应商需采购开发工具、系统功能模块、插件等本项目未列入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落实处理,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且需使用正版软件。  ★4、保密要求：由于本项目为现场开发服务，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开发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方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  ★5、各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上述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6、技术文档的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的全套介质光盘的同时，应提供每套软件的配套的全部技术文档。并在盘上明确标注有软件名称及安装序号等，以保证在该系统验收移交业主使用后出现软件运行故障或数据/文件丢失时，可自行安装恢复。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均应采用中文。  （3）项目开发与实施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开发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测试报告、安装使用状况、试运行记录、安装使用手册、系统测试验收文档、操作手册以及说明书、维修书等文件（包括电子文档）。若上述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为保证本项目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要对该软件需要运行的环境提供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增加相关费用（如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等）。  8、投标人认为需要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及其他影响投标情况的，可自行前往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勘查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 | |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60分，商务分30 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各评委独立进行定档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60分**

**（1）项目技术方案（满分25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能简单描述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

二档（12分）：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能详细提供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整体架构、系统功能、系统架构，能对扬尘治理大数据资源中心、城市信息模型管理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扬尘治理业务平台、扬尘治理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及辅助设施有较为可行的技术方案。

三档（18分）：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能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图，准确描述了本项目关键技术和可行性，能从系统架构上准确地描述本项目与南宁市政务数据中心等其他应用有效对接的技术可行性方案，能详细描述城市信息模型(GIS及CIM数据)在本系统中的应用方案，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基础上与各业务系统之间衔接的应用方案。

四档（25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技术路线、开发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很好，设计方案阐述非常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准确体现招标方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的。能对采购人的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项目中的场景做出需求分析，并能结合南宁市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一期）运行情况和系统智能化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系统（二期）升级的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5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12分）：投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拟投入人员安排及开发进度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三档（18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提供整体测试计划包括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方案思路清晰。

四档（25分）：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除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的基础上，还能提供整体测试计划包括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质量的各项要求；还针对项目中不同的建设部分实施阶段中尤其含“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专业内容有详细方案且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具有测绘方面资质具备项目开展能力。

**（3）系统数据现场演示分（满分10分）**

演示内容及要求：招标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个视频文件（用光盘存储一式两份），视频内容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要求的操作演示，视频格式应为WINDOWS下播放的通用格式，视频语言为普通话，光盘请标明投标人名称。必须为真实设备运行的实际操作演示视频，PPT、系统静态截图、宣传视频等均视为无效演示，不提供演示视频则不计产品演示分，投标人演示视频时间≤20分钟。

1）投标人能按照要求提供演示光盘，演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为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得2分；

2）投标人能演示演示项目所在地300平方公里以上二维电子地图，得3分；

3）投标人能演示项目所在地5平方公里以上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得3分。

4）投标人能演示单个案例场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例如：项目从审批到报建，至项目建设到竣工验收阶段）功能及数据，得2分。

**3、商务分…………………………………………………………………………………30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https://www.baidu.com/s?wd=%E4%BF%A1%E6%81%AF%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4%BD%93%E7%B3%B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https://www.baidu.com/s?wd=ISO1400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2015 环境管理体系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2分）

（2）业绩分（满分16分）

①投标人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1分；获得省（区）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分4分）

②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数据库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或软件集成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7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③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④2017年以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同类计算机类或测绘类相关的系统开发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能力分（满分4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须提供实施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4）售后服务分（满分8分）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拟投入本项目驻场运维人员数量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须提供至少2名技术人员5×8小时本地化驻场服务，必须有1 名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的运维人员），每增加1名具有计算机类职称的驻场运维人员得2分，满分4分；每增加1名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职称驻场运维人员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本项满分8分）

（5）诚信分，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  联系人：韦工  电话： 0771-582762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蔺工、黎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
| 1.3 | 项目名称 |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080-GXYZ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叁仟元整(￥91030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3、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9日结束）。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2号希尔顿阳光B座； 质疑咨询电话：0771-5827629）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质疑咨询电话：0771-2442850）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某成交金额（万元） | 费 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2020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s://www.baidu.com/link?url=FnEKpEfecgHI29OKpvrr0ThhhsjQDNw-iC11hZexO2s8DSLZMvZjUN1CP-ntt8geS3G5mNVZ0i2D2OwgmglOo6vjFDXXMR3ZdYuFwaHcBwa&wd=&eqid=f309d5cf0000e588000000065a976ec3" \t "_blank)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4）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并按分项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外层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

**14.2 外层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4 外层包封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若封口处没有加盖密封章或公章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单位将其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1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6.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8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投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合 同**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080-GXYZ**

**审批编号：[2020]NCCJA058/1**

**采购人：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_\_\_\_**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扬尘治理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080-GXYZ\_\_\_\_\_\_\_\_\_

分标： /

甲方（买方）： 南宁市智慧城管信息中心\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2020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工作地点）： 。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软件开发与实施进度分期付款，具体的付款方式如下：中标供应商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编制开发方案且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10%；中标供应商完成本系统项目整体开发实施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70%；中标供应商完成本系统的应用推广和培训，通过测评合格，完成本系统的所有服务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